

建设工程勘察测量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杨桥镇美丽乡镇入口通道(观杨路)——道路硬
底化工程采购测绘服务

工程地点: 博罗县杨桥镇

合同编号:

(由勘察方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专业乙级

发包方: 博罗县杨桥镇人民政府

勘察方: 四川宏图都市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方：博罗县杨侨镇人民政府

勘察方：四川宏图都市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发包方委托勘察方承担杨侨镇美丽乡镇入口通道（观杨路）——道路硬底化工程采购测绘服务项目的工程测绘工作，勘察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测绘成果给发包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勘察项目的内容：

2.1 项目名称：杨侨镇美丽乡镇入口通道（观杨路）——道路硬底化工程采购测绘服务

2.2 项目规模：本项目设计新建水泥硬化路面，约 6600.02 平方米;新建石材铺装地面，约 64.25 平方米;新增止车石，约 12 个;新增画线停车位，约 110 个。根据甲方委托要求对设计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完成测量工作。

2.3 项目阶段：工程详细勘察测量

2.4 勘察工作内容：提交满足国家规范要求勘察测量成果

第三条 发包方应向勘察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勘察测量范围资料	1	签订合同3日内	如有, 请提供 DWG 格式文件 资料。
2	地形图及相关基础性资料	1	签订合同3日内	
3	现场图片和相关成果资料	1	签订合同3日内	
4	其他现场踏勘搜集资料			

第四条 勘察方应向发包方交付的成果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或文件名称	份数	时 间	备 注
1	勘测成果报告	5	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	包括 word 格式文本和测绘地形图资料(DWG 格式)

第五条 勘测服务费

勘测费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文计费。

本项目勘测服务费按中介超市要求和规定及双方协商确定。本工程勘测服务费包干价(大写) 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 (¥12,000.00)。

第六条 支付方式

6.1 当勘察方向发包方提交经审查满足国家标准的工程测绘成果后, 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工程勘测服务费用给勘察方。

6.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6.3 以上款项支付前, 勘察方均应当先行提供有效等额票据, 否则付款时间发包方有权顺延, 由此造成不能按时付款的责任由勘察方自行承担。勘察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

均支付至如下所列委托收款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四川宏图都市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福支行

银行账户：4100 1900 0400 2926 6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方责任

7.1.1 发包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勘察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方不得要求勘察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测量工作。如发包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勘察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勘测文件时间相应顺延。

7.1.2 发包方变更委托勘测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勘察方勘测工作需返工时，经发包方确认后，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发包方应按勘察方所耗工作量向勘察方增付勘测服务费。在未签合同前发包方已同意，勘察方为发包方所做各项勘测工作，应按合同明确的收费标准，相应支付勘测服务费。

7.1.3 发包方要求勘察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测资料及文件时，如果勘察方能够做到，发包方应根据勘察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勘察方支付赶工费。

7.1.4 发包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勘测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7.1.5 发包方应保护勘察方的投标书、测绘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勘察方同意，发包方对勘察方交付的勘测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

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方应负法律责任，勘察方有权向发包方提出索赔。

7.2 勘察方责任：

7.2.1 勘察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工程现状及发包方提出的勘测要求，进行工程勘测，并考虑对其他分项工程的影响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勘测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 勘察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规范。

7.2.3 测绘成果应满足国家相关勘测规范、标准、要求和规定。

7.2.4 勘察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方交付资料文件。

7.2.5 勘察方交付勘测资料及文件后，如有需要应按规定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有关勘测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勘测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和完善。勘察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勘测资料及相应成果文件。

7.2.6 勘察方应保护发包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方造成经济损失，发包方有权向勘察方索赔。

7.2.7 勘察方保证其向发包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专利、商标、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由此造成的发包方任何损失及支出的，均由勘察方予以承担；如勘察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存在侵权情形而发包方需继续使用他人享有的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由此产生的使用费等全部费用及责任由勘察方承担，保证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如因此影响发包方声誉和利益的，发包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款项，同时勘察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

7.2.8 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本合同项下的的权利义务不得转交第三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方未开始勘测工作的，不退还发包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勘测工作的，发包方应根据勘察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勘测服务费。

8.2 发包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勘察方支付勘测服务费，逾期支付勘测服务费超过 30 天以上时，勘察方应先书面催告发包方，在发包方收到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勘察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程，并书面通知发包方。若发包方的上级或勘察审批部门对勘测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方均应按 7.1 条规定支付勘测服务费。

8.3 勘察方对勘测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勘察方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勘察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测费。

8.4 由于勘察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勘测资料及勘测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按合同价款的 1% 支付违约金，延误 90 天以上时，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勘察方赔偿发包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8.5 合同生效后，无正当理由，勘察方无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第九条 其他

9.1 发包方要求勘察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勘测技术服务合同。

9.2 勘察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勘察方交付的勘测成果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约定规定的份

数，勘察方另收工本费。

9.3 本工程勘测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册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勘察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方需要勘察方的勘测人员配合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9.4 发包方委托勘察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惠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9.7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9.8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9 本合同生效后，如双方认为有必要，可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1 其他约定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署页 无正文)

发包方：博罗县杨桥镇人民政府



(盖章)

勘察方：四川宏图都市设计咨询集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纪锦超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易轶

联系人：

联系人：唐向宇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938654280

地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
然五路 6 号天安数码城天经大厦五
层 CD 座 5C11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HZ2509170611

四川宏图都市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宏图都市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受博罗县杨桥镇人民政府委托，杨桥镇美丽乡镇入口通道（观杨路）——道路硬底化工程采购测绘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22749178927250909115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万贰仟圆整（¥12,000.00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博罗县杨桥镇人民政府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博罗县杨桥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博罗县政务服务中心

2025年09月17日